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1〕44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新生辅导员 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第一届新生辅导员到岗工作已近尾声，现就做好 2020-2021 学年新生辅导员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方式

根据新生辅导员的工作职责，考核主要围绕新生辅导员的思想素质、工作态度、工作量、工作能力和工作成绩进行。由教学学院、2020 级辅导员和所带 2020 级班级的全体学生对新辅导员的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打分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各教学学院选评

1. 教学学院组织对 2020 级新生辅导员进行工作考核，考核包括教学学院评议（30%）、2020 级班级辅导员评议（30%）、2020

级班级学生评议（40%）。新生辅导员提交个人工作总结（见附件一）至教学学院。教学学院评议组织评议小组，根据 2020 级新生辅导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分（见附件二）；2020 级班级辅导员评议及 2020 级班级学生评议由学生处统一向 2020 级辅导员及班级全体学生发放线上问卷调查，并及时将评议结果反馈至各教学学院。考核结果作为该生参与 2020-2021 学年综合素质考评，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等评定的参考依据。

2. 教学学院做好新生辅导员评议情况汇总。教学学院根据各项评议结果，汇总填写附件 3。教学学院排名前 40%的新生辅导员获评“新生辅导员优秀奖”（四舍五入，至少 1 个），并按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中担任学生干部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10 分；其他新生辅导员（考核合格且成绩不低于 70 分）获评“新生辅导员奉献奖”，并给予认定 8 分。考核成绩未达 70 分（不含 70 分），认定为考核不合格，不予加分。

3. 各教学学院请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评选，并将附件 3 电子稿发送至 2156672302@qq.com，附件 1、附件 2 及附件 3 纸质稿（加盖教学学院公章）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202 室。

（二）优秀新生辅导员表彰大会

各教学学院评议工作完成后，由学生处汇总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召开新生辅导员表彰大会（另行通知），届时请全体 2020

级新生助导师准时出席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教学学院严格按照要求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落实第一届新生助导师考核工作，及时上报材料；

2. 要将考核与班风、学风建设相契合，发挥优秀榜样的力量，形成朋辈互助、向上好学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

1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新生助导师工作考核登记表
2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新生助导师考核评分表
3. 2020-2021 学年新生助导师工作考核汇总表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1 年 9 月 13 日